附件2

# 2021年度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申报要求

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等七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科农发〔2020〕32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，加快构建我省开放竞争、多元互补、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现代农业）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，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超市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的公益性科技服务。有关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对象：苏南5个设区市、苏中3个设区市2020年1月1 日之前省级认定（备案）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（以分店为主体）、星创天地。
2.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由分店牵头申报，所带便利店不 少于2家。分店及所带便利店须在2020年度农村科技服务超市考评中定性评价为优秀等次的。
3. 未完成2019年度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星创天地 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择优限额推荐。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载体建设情况进行择优推荐。各设区市推荐申报的星创天地数量不超过4家。同时建有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的单位，选择其中一个进行申报， 不得重复申报。
2. 规范操作程序。认真落实省科技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计函〔2017〕7号）、《关 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苏科计函

〔2017〕479号）和《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苏科计规〔2018〕360号）相关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严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。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对材料 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，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各设区市科技局对载体申报资质进行审查，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用A4纸打印（或复印），按封面、项目申报书、附件（企业资质、科研诚信承诺书、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的证明材料）于左侧装订成册，并完善签字、盖章等程序。
2. 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1年3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、项目汇

总表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科技服务中心(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2号楼3层）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[申报材料样板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@126.com下](mailto:申报材料样板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@126.com下)载，密码：js84392021。
2. 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高逸慧 张 辉

联系电话：025-84392021、83611856，8337420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[jsnczx@vip.126.com](mailto:jsnczx@vip.126.com)